

哲夫文集

卷九



蠕

动

长牙齿的土地

CHANGJIANGWENYICHUBANSHE

长江文艺出版社

哲夫文集

蠕动

长牙齿的土地

ZHEFUWENJI

RUDONG

ZHANGYACHIDETUDI



THE BUILDING

THE BUILDING

THE BUILDING

THE BUILDING

THE BUILDING

THE BUILDING



蠕

动

长牙齿的土地

396864

Ad80/09

(鄂)新登字 05 号

哲夫文集·卷九 蠕动 长牙齿的土地

哲夫 著

责任编辑:张正平

责任校对:朱久山

封面设计:谢 将

责任印制:周铁衡

出版者:长江文艺出版社(武汉解放大道新育村 33 号) 邮编:430022

发行者:湖北省新华书店 印刷者:武汉第二炮兵指挥学院印刷厂

开 本:850mm×1168mm 1/32 插 页:2 印张 19.125

版 次:1997 年 10 月第 1 版 199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450 千字 印 数:1—10000 册

ISBN 7-5354-1524-5/I·1199 定 价:29.80 元(简精装)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给厂方负责调换。

序

雷 达

哲夫是位创作力极旺盛的青年作家，九十年代以来，他的书颇为广泛地行销于民间，其中尤以《猎天》、《猎地》、《天猎》、《地猎》等长篇小说火爆于书肆，风行于一时。有人视他为通俗小说家，或畅销书作家，其实不尽然，他是介乎纯文学与严肃文学之间的，以通俗文学的躯壳，包裹着严肃主题的作家。他原本也是晋军中擅写乡土题材的一员，但他后来游离了出来，转而面对环境保护方面的大题材，以探索文明的代价，生命的兴衰，人类与自然的关系，以及人类的生存状态及其出路等问题为主要目标了。他的这一转移，证明是适宜于他的个性和潜能的，他不但就此激活了原先的积累，而且开出了新思路，幻变出了许多更具时代色彩和哲理意味的新形象和新故事。

我是在多年前，因为读中篇小说《长牙齿的土地》而认识哲夫的。在那篇小说中，哲夫对中国农民与土地的命运有出色的描绘，作品中流溢着令人感喟的苍凉和奋争。继而又在国内一些有影响的大刊物上，读到他的《船儿也曾有过舵》、《蝴蝶标本》、《鱼虫》等作品。我感到，哲夫是位在生活和艺术上都比较扎实的作家，缺点似乎是还不能充分地舒展艺术的翅膀。以后的几年，哲

夫转向了长篇小说写作,他取得了较大的成功。我指的主要是他的生态长篇小说的系列。“生态小说”是目前国际上很热的一种题材和样式,在我们这里却不多见。哲夫通过他的一系列长篇,尖锐地提出了这样的命题:由于人类,尤其是现代人,对大自然的疯狂掠夺和贪婪占有,使人类自身变成了一个毒孩子,要想延缓生态危机,要想保护人与自然的健全发展,首先必须洁净人自身,排除毒素,回归本性,只有人类彻底觉悟了,荡涤了恶浊,才有可能最大限度地维护生存环境的清洁,人也才会有美好的前途。这当然算不上多么高妙的见地,但当它以艺术形象呈现出来时,将是多么地令人震惊并促人深思啊!

哲夫的这部文集,除了长篇,还有中篇、短篇和散文等,集中展示了他二十多年写作的全貌,对他来说是一次继续前行的总结,对注意并喜欢他作品的读者,则是一种便于集中阅读的方式。我对目前中青年作家纷纷出版文集一举,本来是持有异见的,但事实使我的看法有所改变。“文革”前,只有极少的几个文学大师才能出版文集,文集无疑具有很高的经典性,现在自王朔文集畅销以来,其势浩浩而不可挡,文集已成为出版的大众化、市场化的一种手段。人们购买文集,一方面是市场效应起作用,另一面也不可否认,是文集原先的经典性在暗中起作用。我希望于哲夫的,是在文集出版后更为出色的表现,文集不是也不应该是终点。

1997.6.6.

目 录

序

雷 达 1

中篇小说

蝴蝶标本(《畸恋》之一)	1
长牙齿的土地(《畸恋》之二)	64
船儿也曾有过舵(《畸恋》之三)	177
雾恋山(《畸恋》之四)	237
舅舅的疯狂(《畸恋》之五)	267
不论你做什么(《畸恋》之六)	306
好汉森林(《绿色秩序》之一)	331
愚人天空(《绿色秩序》之二)	350
蠕动(《绿色秩序》之三)	375
森林和城市(《绿色秩序》之四)	428
错误地址(《绿色秩序》之五)	474

短篇小说

贱骨头	504
秋天的心情	513
人之将死	533
戴项链的女郎	549

海滨小景	554
旷野拾遗	557
江水流变	560
风	562
恶性循环	567
开往另一个世界的列车	575
鸟与窠	581
蜗牛	589
梦	597
 哲夫和他的作品(代跋)	 周梅森 603

蝴蝶标本

——《畸恋》之一

一个不曾过去的故事！

——题 记

A

舒翎已走了五年了。

走了，便不再想，捏一字诀：忘！

据说人死了，若想再托生，要先饮忘川的水，饮了，便会忘，且忘得干净。

舒翎的悲剧便是什么都记得，什么都忘不去，甚至连姆妈生她时的情形都记得一清二楚。她告诉我，信誓旦旦地告诉我：

“我发誓我记得，父亲站在大床前，模样很可笑，一个劲地搓

手。姆妈躺在床上，汗珠亮晶晶地挂在鼻尖上。穿白衣服的妇产科医生，用一把锋利的剪刀施行侧切术，于是我像蚕蛹一样从破了的茧子中脱出来……”

姆妈生舒翎时是七月，亢州大旱，水塘见底，青泥晒成一卷一卷经书。鸣蝉栖在萎顿的树叶上，充作响器的翅膜干燥得近乎脆裂。舒翎家在一幢小楼中，带花园的二层小楼式样古雅，中西合璧。舒翎的曾祖父留过洋，回国后在北洋政府做官，宦囊中饱，便跑回亢州花钱盖了这幢小楼，讨了两房姨太太，当起寓公来。舒翎的祖父是庶民，若非嫡亲的兄长英年早逝，这幢小楼绝对传不到舒翎父亲手中。

“外边在打雷，是干雷，焦雷，干打雷不下雨。我记得那雷声，像干透了的鲜红鲜红的辣椒粉一样满天飞扬。你几乎听不见轰隆隆的雷声，但我嗅见那种干燥的、辛辣的、无孔不入的响亮了。我一生下来，首先不是啼哭，而是皱着鼻子打了几个响亮的喷嚏……”

我不明白舒翎何以在襁褓中便有了如此强的感知能力，而且还记得如此清楚，描摹得如此精细准确，生动骇人。

“我在母腹中就听到雷声了。那雷声足足响了有一个时辰，像北方农村人们闹社火敲打的牛皮大鼓。那鼓有几围，鼓面已破损，肮脏不堪。赤臂的壮汉用拳头粗的木槌砸那鼓面，轰隆隆的响，带着点破裂和古老的嘶哑，闷声闷气，震得人心慌，那雷声就是这样的……”

小楼已很有一把年纪，岁月的苔痕和灰尘已蒙蔽了小楼青春。黯黑的垢斑在砖石上斑斑驳驳地布满，常青藤顽劣地爬满了墙壁，蜥蜴悄悄来去。小花园败落而荒芜，只在一角栽了几架苦瓜，吐出碧绿的芬芳。

“姆妈生我时就在这座小楼的一个房间，我记不得是哪一个

房间，我只记得辛辣的气味和辛辣的雷声。医生用剪子剪断了我与姆妈血肉相连的那条链子，像真菌那样母体分裂。于是我独立了，成了这世界上一个过客……”

舒翎说这番话时已是一位三十七岁的女性，面对着我坐在小楼一间宽大的房子里，穿着绸质的宽大的白色睡袍，披散着被定型摩丝弄得曲曲折折的长发，细长的手指捏着一只玻璃酒杯，杯中盛有三分之一的法国白兰地。

“至今我的耳朵不好使，细小的声音总也捕捉不到，这都怪那雷声。那雷声震聋了我的耳朵，要知道我那时多么幼小，耳膜脆弱得像笛膜，不过我不抱怨，我的鼻子很敏锐，能嗅见别人嗅不到的气味。陌生人悄悄上楼，我听不见脚步声，可我能嗅见陌生的气味，于是我喊叫一声，楼下的老白便冲出来，扭住那个人。你猜，我捉住了谁？一个贼，他想偷我的钱！”

舒翎的耳朵被长发整个盖住。鼻子端正而挺秀，鼻翼不薄不厚，看不出有什么异样。舒翎顽固地认为自己的鼻子比耳朵好使，并以此自豪。舒翎的听力其实绝不比鼻子差，也从未害过中耳炎。有趣的是舒翎常常忽略了耳朵的功能，而强调自己的嗅觉神经。

我记得初识舒翎是在一次笔会上。诸多的文坛俊彦聚在一起闲谈胡侃，十分热闹。舒翎坐在一个角落里，很不起眼。大家谈着谈着，话题扯到舒翎身上，免不了有许多无伤大雅的笑谑。可舒翎恍若不闻，凑近去喊她她才恍然，歉然道：“我耳朵不好，没听见你们说什么？”

“大家在臭你呢！”有人告诉舒翎。

“我嗅见了，是挺臭的！”舒翎点头道。

与舒翎熟透之后，舒翎突然问我：

“那天你对我最凶，你干吗要那样？我又没有惹你？”

我已忘了当时说过什么。

“你悄悄和子丹耳语，说我像梅超风那个鬼婆子，我真那么难看吗？”

“哈，连这个你都听见了，还假装耳聋，你真够鬼的！”

“不，是我嗅见的！”

舒翎的听力绝无问题，这足以证明了。舒翎的嗅觉神经是否真如她所说那么超群，却迟迟没有证明。

“你嗅见小草的气味了吗？你嗅见合欢花的气味了吗？你能分辨出上弦月和下弦月的不同气味吗？你能嗅见清晨的阳光和傍晚的夕照有哪一点不同吗？”

舒翎力图证实她鼻子的超群。

“幼嫩的青草有一股甜滋滋的气味，像婴儿身上那股奶香，不过很淡很淡。打骨朵的合欢花像少女的嘴唇，没有抹唇膏，你一定吻过那样的嘴唇。盛开的合欢花是椒盐和香酥鸡的味道，我知道你最喜欢吃，不过你嗅不见那奇怪的血腥味和鸡肠子味。上弦月的味道很好闻，像一只菌子，雨后的森林就是那种味道，新鲜而且弥散着悠久的古老，像一堆泡烂的木头。下弦月不同了，像一块巧克力，你嗅见咖啡色的皮鞋油的气味了吗？对了，下弦月是皮鞋油的味道。朝阳像一只油煎蛋，味道好极了，你嗅见精美的早餐的气味吗？你嗅见希望像小鸟一样飞入你的鼻孔吗？你如果吃了那只油煎蛋你一定觉得很满意，对吗？这就是了！正午的太阳发散着硫磺味，最让人吃不消。你嗅见水塘被蒸干，树叶被烤焦的气味，面饼冒着泡，豆子被爆炒，合在一起就是中午太阳的气味了。傍晚的太阳很骚性，一股荷尔蒙的味道。有一部小说叫《香水》，那个家伙用少女的体香炼制了一小瓶香水，打开来迷住了所有的男女。我猜那一小瓶香水一定是傍晚的太阳的气味……”

我认为舒翎在胡扯，与其说她嗅到了，毋宁说她在编小说，舒翎的小说充斥着感觉，一堆一堆小感觉托起一个永不殒落的迷惘。

“我就生在这座小楼里。这座小楼现在已经腐朽陈旧了。我生下来，看见墙缝有一点暗绿色的新鲜的青苔长出来，毛茸茸的很好看。我像青苔一样，一小撮青苔，很漂亮地哭起来。姆妈抱住我，幸福得发抖，捏着鼓胀的乳房喂我吃奶，我死也不肯咬奶头，我觉得姆妈的奶头好辣好辣，奶水好苦好苦，我还嗅见姆妈的身上有腐烂的石头的气味。好像那幢小楼的气味一样。我真想逃回姆妈的腹中，像那撮青苔一样逃回墙缝中去。”

舒翎斜倚在沙发绣花的靠垫上，姿势很优雅，翘起的脚板上挑着一只绣花拖鞋，半截皮肤细腻白皙的小腿从睡袍下摆露出来，让人产生丰富的联想。

“我五岁那年，这座小楼被公家没收了。那时人们都疯了，公家也疯了。我想起来都害怕，不过现在想起来除了好笑，一点也不害怕了。以前这楼上到处都是花瓶，我父亲是个古董迷，最喜欢花瓶。他搜集了许多花瓶，有清代的，明代的，还有一只花瓶是宋代的。一些半大小子冲进来把那些花瓶全砸了。我当时耳朵聋了，什么也听不见，我只是嗅见一股蚯蚓的气味，蚯蚓会流出粘糊糊的黄色血液，那是一种很难闻的气味，很腥。那些花瓶像蚯蚓一样流着鲜血，变成一些碎瓷片。父亲当场就晕过去了，卷曲得和一条大蚯蚓没有两样。

“现在我明白自己为什么会嗅到蚯蚓的气味？蚯蚓原本叫地龙，那些花瓶上也绘有龙纹，什么云龙探爪，二龙戏珠，中国是个龙的国度。花瓶是用泥土烧制的，被毁坏了，地龙当然会生气，会散发出死亡的气味了。我嗅见死亡气味不久，父亲就去世了。随后姆妈带着我和弟弟，搬出了小楼，住到一间低矮、潮湿、墙角长

满了蘑菇的小屋子里。小屋子的墙壁上有生动的画，是水渍和霉菌的作品。我看见姆妈在床上掘了一个坑，埋入一只小箱子，像埋下一个不祥的预兆和祸根……”

舒翎说到这里没有继续往下说，因为以后发生的事我已经知道了。这个小箱子导致了舒翎姆妈的死，而罪魁祸首是舒翎。关于这一点舒翎在一篇充满忏悔意味的小说中已披露无遗。在那篇小说中舒翎已杀死了自己，舒翎用自己的死赎了自己的罪。舒翎为自己选择了一种美丽的死法，她在床上铺满了雪白的百合花瓣，然后在手臂上打了一针麻醉剂，用手术刀精确地切断了静脉血管。躺在床上，让生命绽出一片绚烂的鲜红，安详从容地走了。

舒翎在从事创作之前是一位外科医生，不很高明，但对疼痛解脱桎梏有独到的研究。可惜舒翎最终没有能美丽地、优雅地离去，而是死于暴力和恐怖，在被扼之前，舒翎已死于心脏破裂。舒翎生前一直患有心脏病。

扼死舒翎的凶手不是别人，而是舒翎唯一的亲人，她的弟弟舒伟。

B

舒伟是个美男子，像舒翎一样富有气质，我在见到舒伟的第一面后便曾断言，舒伟不光是个美男子，而且是个天才。

我是在美术馆见到舒伟的。

舒伟站在墙壁上，一头乱发，眉毛板刷般浓密。黑亮的眸子忧郁而深邃地睁大着，目光流散如月华又凝聚如火镜下的阳光。鼻子高而直，耸立如山岳，骄傲地勾回一点，显出几分桀桀不驯。嘴巴刀锋一样薄，锁头一样闭合着，唇的轮廓线亦如刀锋一样锐

利。下巴柔和而圆润，软化了嘴巴的冷峻。他望着我，不动神色，莫测高深，似乎有几分敌意。

“这就是我弟弟的自画像。”舒翎告诉我。

然后，我看见一个高大的男人走过来，嘴角挂着一丝笑意，嘴唇像常人一样厚薄。

“欢迎光临！”他说，伸出坚强有力的手掌。

我握住舒伟的手，感受到一种有力的箴制，微笑却适时地挂在嘴角。

“早就知道你了！”舒伟说，“姐姐总是说起你，她像喜欢我一样喜欢你！”

我不明白舒伟为什么要这样打比方。

“我的个人画展，是姐姐出的主意，都是一些稚拙的东西，请你提提意见！”

我在舒伟的导引下逐一看了舒伟的画，舒伟不时解说两句，舒翎幸福地微笑着，专注地听我赞美舒伟。我努力搜寻一些内行的言辞，不着边际地讨好舒伟。我知道自己是个门外汉，只有凭直觉来下判断。我想舒伟一定看出这一点了。不过，舒伟的画确实震撼了我，一如舒翎的小说曾经震撼了我一样。

我发现舒伟和舒翎一样富有直觉的敏锐和深邃的洞察力。在舒伟的画笔下，一草一木，一砖一石都被抽象了，剥掉外形而裸露出本质。太阳像一豆灯火，月亮像一枚银币，星星只是溅射开的水滴。色彩对比强烈得像冰炭，没有和谐，没有秩序，只有对抗和混乱。感觉像剪刀一样剪开了形象，情绪宣泄饱满若一粒灰色葡萄。我看不懂舒伟的画，却感到舒伟在捕捉什么。我更喜欢舒伟那些写生作品，静物和肖像画。

我对舒伟说看你的画和读你姐姐的小说一样让人觉得累，不过累了坐下吸一支烟，喝一瓶冰镇汽水，是很惬意的，所以这

种累是值得的，有意义的。人应该常常累一累，不然太轻松了会得病的。

舒伟笑了，笑得很含蓄。

他说：“你说对了，我的想法就是让人们猜谜，让人们觉得茫然，觉得挺累。人类生存至今，自以为聪明，自以为什么都懂了，可真正懂得了多少？”

“懂得了多少？很不少了！”我说，“懂得太多了并不好，容易犯傻，犯狂，不再动脑筋。不懂才会让人思考，你想让人们思考！”

“那不关我的事，我只想出名！”

我很欣赏舒伟的坦率，像欣赏孜然锅巴一样。我与舒伟有同一个念头。

“我弟弟总这样！”舒翎笑笑。

我注意到舒伟的画调子很压抑，极少有明快的表现。我还注意到舒伟的画有一种暧昧的暗示，一种含蓄的倾诉，一种莫名其妙的渴求和自知绝望的消沉。

“人类是没有希望的！”舒伟说。

这句话囊括了舒伟的全部思想。

我不赞成舒伟这样，但并不想反驳他。舒伟的希望并没有灭绝，他用极其欢快的笔触写出了他的挚爱和希望，这一切体现在舒伟给舒翎所画的肖像画上。

舒翎在舒伟笔下不再是舒翎。

舒翎古板地坐在靠椅上，脸上的神情端庄、娴雅、高贵、慈祥，不再是舒伟的姐姐，而似乎成了一位母亲。舒翎斜倚在桌上，神情像个小女孩，眸子里流露出幸福的神情。柔弱而温顺，又像一位等待丈夫归来的新娘。

我逐一看下去，十几幅肖像画中，舒翎变了十几回神情，却没有一次像现实中的舒翎。

“我每一次画姐姐，都有不同感受，所以每一幅画都有区别，很细微的区别，你看出来了吗？我希望你会喜欢。”

舒伟用一双忧郁而明亮的眼睛看着我，严肃地道。我注意到舒翎脸红了，嗔怪地瞪了舒伟一眼。舒伟孩子气地笑了。

“我的一切成就，都是姐姐给我的！”

舒伟说完便走开，去招呼几个朋友。舒翎挽住我的臂，拖我离开，我和舒翎走到展厅外边，站在台阶上，舒翎激情地对我说：

“我真想让全世界的人都来看看舒伟的画，我为他感到骄傲！”

“他很帅，而且是个天才！”我说。

舒翎容光焕发，像中了彩票。

“我感觉到你在说真话，真话像子弹一样，打出去便收不回来，你不后悔吗？”

“不！”我说，看见一只蚂蚁在台阶上爬。

“你通过了弟弟这一关，我发现他喜欢你！”舒翎使劲促住我的手，表示她的愉快。

接下来，中午我与舒翎为舒伟设宴祝贺画展成功。席间舒伟很矜持，显得心不在焉，神情恍惚。舒翎妩媚而温柔，不断为舒伟夹菜斟酒，说一些鼓励的话。我则弹动如簧之舌，极尽溢美之能事。结果舒伟喝醉了。

我扶着舒伟越过人行道，走入大铁门，踏上通向小楼入口的台阶时，心情异样的亢奋。舒伟在我的臂弯像一个沉重的口袋，压得我骨软筋麻。舒翎匆匆忙忙跑上前开门，连连喊着什么。门口出现了一个壮硕的中年人，他被舒翎唤之为老白，是舒翎请的佣人。

老白架起舒伟上楼，舒翎跟上去，将我一人留在楼下客厅里，客厅宽大而明亮；木质地板打着蜡，中央铺着一张旧羊毛地